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潛在股權及資產收購事項有關之合作意向書之延長函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條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建工」）訂立一份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有意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向南京建工收購Whisper Bay Whitsundays Pty Ltd ATF Whisper Bay Whitsundays Unit Trust、Whisper Bay Views Pty Ltd ATF Whisper Bay Views Unit Trust及Whisper On The Water Pty Ltd（統稱「該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合作意向書，南京建工向本公司授出排他性磋商期（於合作意向書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以對目標公司、目標資產及項目進行財務、法律、估值等盡職調查，並將開展有關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磋商。

於排他性磋商期內，南京建工、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管理層、僱員、代理或顧問不得就與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或相似之任何交易向任何人士或實體（除本公司及其指定方外）作出查詢、推薦、要約或進行磋商。

由於本公司與南京建工於排他性磋商期屆滿後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京建工訂立合作意向書補充函（「**補充函**」）。根據補充函，本公司與南京建工已共同協定延長排他性磋商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延長排他性磋商期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文所述之延長排他性磋商期外，合作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